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和 126(k)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
合作：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
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2016 年 12 月 15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及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德国、日本和荷兰，向你转递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纽约发表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见附件)。我们高兴地向你通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已有 86 个国家支持这项联合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4 和 126(k)的文件分发为荷。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凯特琳·威尔逊(签名)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别所浩郎(签名)



2016年12月15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及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1. 今年，在国际社会纪念《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之际，我们发表本声明的各国外交部长团结一致，决心倡导并推动《条约》立即生效。
2. 我们认为，《条约》是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条约》的生效将极大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条约》所规定的全面禁止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将有助于通过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促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3. 我们欢迎在促进普遍加入《条约》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迄今已有183个国家签署、166个国家批准《条约》。我们尤其欢迎自我们上一次会议以来取得的一些积极进展，包括：安哥拉、缅甸和斯威士兰批准《条约》；2015年9月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通过宣言和促进《条约》生效的措施；2016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二十周年部长级会议。
4. 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我们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余下八个《条约》附件2所列国家，¹毫不拖延地签署并批准《条约》。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尽最大努力，使《条约》早日生效。我们单独并共同致力于继续提高公众的认识，并在最高政治层面上进行宣传。我们必须确保国际社会使《条约》生效的坚定决心最终得以实现。
5. 《条约》生效始终是我们迫切希望达到的目标，因为《条约》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条约》生效之前，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凡现在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继续予以维持，并且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然而，这些努力并不具备终止核武器试验和所有其他核爆炸的相同的永久法律约束力，这种约束力只有《条约》生效才能实现。我们必须完成20年前开始的这项工作。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本世纪唯一进行过核试验的国家。我们最强烈地谴责其在2006年、2009年、2013年以及2016年1月和9月进行的核试验，并要求其不要再进行其他核试验。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以及该国根据《第四轮六方会谈共同声明》作出的所有承诺，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我们继续强调有必要和平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

¹ 《条约》须经以下八个附件2国家批准后方能生效：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

7. 我们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在保证《条约》核查制度健全可靠、世界一流方面取得的进展。现在，国际监测系统即将完成。除促进《条约》核不扩散和裁军的首要目标外，该系统还在科学及民间应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提供准确及时的地震、海啸和核事故数据。我们提倡各国开展有助于核查制度的科学合作，并重申我们将努力支持有成效、高效率地完成并维护该制度的各个部分和相关能力建设活动。我们敦促所有签署国支持这些努力，并促使《条约》生效。

附录

支持部长级联合声明的签署国

1. 阿富汗
2. 阿尔巴尼亚
3. 安道尔
4. 安哥拉
5. 阿根廷
6. 亚美尼亚
7. 澳大利亚
8. 奥地利
9. 阿塞拜疆
10. 巴林
11. 白俄罗斯
12. 比利时
1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4. 保加利亚
15. 布基纳法索
16. 柬埔寨
17. 加拿大
18. 智利
19. 中国
20. 哥斯达黎加
21. 科特迪瓦
22. 克罗地亚
23. 塞浦路斯
24. 捷克
25. 刚果民主共和国
26. 丹麦
27. 爱沙尼亚
28. 芬兰
29. 法国
30. 德国
31. 格鲁吉亚
32. 希腊
33. 教廷
34. 匈牙利
35. 冰岛
36. 伊拉克
37. 爱尔兰
38. 意大利
39. 日本
40. 约旦
41. 哈萨克斯坦
42. 肯尼亚
43. 科威特
44. 拉脱维亚
45. 列支敦士登
46. 立陶宛
47. 卢森堡
48. 马达加斯加

-
- | | |
|-------------|-------------------|
| 49. 马来西亚 | 68. 罗马尼亚 |
| 50. 马耳他 | 69. 俄罗斯联邦 |
| 51. 摩纳哥 | 70. 圣马力诺 |
| 52. 蒙古 | 71. 塞尔维亚 |
| 53. 黑山 | 72. 新加坡 |
| 54. 缅甸 | 73. 斯洛伐克 |
| 55. 纳米比亚 | 74. 斯洛文尼亚 |
| 56. 荷兰 | 75. 西班牙 |
| 57. 新西兰 | 76. 斯威士兰 |
| 58. 尼加拉瓜 | 77. 瑞典 |
| 59. 尼日利亚 | 78. 瑞士 |
| 60. 挪威 | 7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61. 巴拿马 | 80. 土耳其 |
| 62. 巴拉圭 | 81. 乌克兰 |
| 63. 菲律宾 | 8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64. 波兰 | 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65. 葡萄牙 | 84. 美利坚合众国 |
| 66. 大韩民国 | 8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67. 摩尔多瓦共和国 | 86. 越南 |
-